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春兴精工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6,078,994 股，发行价格每股 9.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162,29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8,364,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6,207,169.8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1,798,292.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4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先后三次调整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3,659.08	112,016.23

（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8,786.86	14,024.1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229.37	9,234.31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2,016.23	48,258.47

二、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概况

结合市场运行态势及行业发展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8,786.86	-23,863.27 ^[注]	34,923.59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229.37	20,026.87	48,256.2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25,000.00
合计		112,016.23	-3,836.40	108,179.83

^[注]“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变更金额分为两个部分：

(1) 调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的差额 3,836.40 万元；(2) 调减项目投资金额 20,026.87 万元增加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其中包括该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已支付募集资金 14,024.16 万元采购的设备，该等设备调配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使用）。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调增“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抓住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市场需求增长的机遇，进一步扩大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产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为进入其他战略客户供应链创造有利条件，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制造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例，优化公司业务格局，提升盈利能力。

调减“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鉴于目前通信行业处于 4G 向 5G 转换的过渡期，运营商网络建设暂时放缓导致产品需求暂时性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降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不适宜进一步大量投入资金扩充产能。在目前 5G 行业标准尚未确定的当下，全球多家推进组织都在采用各自的技术路线进行研发测试，目前各厂商主推的解

决方案、产品形态均存在一定差异。为抢占先机，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现有产能持续深度参与 5G 主流厂商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测试，待 5G 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形态进一步明确后再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另外，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差异为 3,836.40 万元，公司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决定按照该差异调减“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三）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本次金额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涉及审批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决定，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尚需履行项目扩产涉及的当地政府审批程序，包括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三、本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期的基本情况

（一）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期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建设完工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470 万件生产项目		
------------	--	--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延长“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变更至惠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

延长“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目前行业需求、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审慎投资的原则，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延长了项目建设期。

（三）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春兴精工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审查及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估审查后方能实施。

春兴精工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其变更实质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